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638號

債 權 人 王慶立

債 務 人 威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對債務人陳振賢之聲請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意負責，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代理人為本人發行票據，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責任，固為票據法第9條所明定，惟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，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規定方式，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名章，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，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，而由票據全體記載知趣旨觀之，如依社會觀念，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，仍難謂非已有為本人代理之載明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7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威洺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陳振賢於111年8月3日開立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15,000元之支票，付款人為陳振賢，為此請求債務人陳振賢亦應給付本件支票票款。然經審閱聲請人所提出之支票影本，發票人欄蓋有威

01 洺實業有限公司之大章及其代表人陳振賢之小章，大小章位  
02 置緊連，符合一般通念認知之票據上蓋公司大小章係由公司  
03 單獨發票之商業習慣，是陳振賢係以威洺實業有限公司之代  
04 表人身份蓋章於票據，非其本人自為發票人或付款人，則債  
05 權人泛稱因陳振賢為威洺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簽名於上  
06 開支票，故需負票據責任云云，於法無據。本件對陳振賢之  
07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 
1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 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4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